

廢兩改元問題

經濟類鈔第七輯

廢兩改元問題

銀行週報社

目次

陳請政府廢兩爲元意見

呈財政部請廢兩用元改鑄舊幣禁止濫鑄銅元文
幣制局

浙江省政府廢兩用元之提議

改兩爲元

改革我國幣制之第一步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

廢兩改元議

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除匯劃銀始

銀行匯劃之商榷

廢除匯劃銀之管見

廢除匯劃銀之理由及其辦法

廢兩改元問題釋疑

廢兩改元問題目次

天津銀行公會

銀行公會聯合
會第二屆會議

唐有壬

馬寅初

諸青來

盛灼三

徐永祚

徐永祚

徐永祚

徐客順

唐壽民

徐滄水

徐永祚

銀兩與銀元勢力之比較

欲統一幣制必先去規元但欲去規元必實行自由鑄造

廢兩改元問題

廢止通用銀兩辦法私議

廢兩改元後之汕頭金融

唐有壬

馬寅初

戴謫廬

李一秋

黃志騰

廢兩改元問題

我國幣制自前清以來。屢言改革而未果。以始終無統一之計畫也。民國八年。承上海龍鷹洋統一行市之後。國人漸曉然於銀兩存在之非計。始知一面設立造幣廠。謀國幣鑄造之統一。一面擬廢兩改元。謀國幣流通之統一。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曾提出議案。向當局請願。本報關於是項問題。亦曾竭力倡導。乃光陰荏苒。蹉跎十載。始終未達目的。今正百廢待舉。建設伊始之時。廢兩改元問題。更不容緩。爰輯錄舊文數十篇。以供研究廢兩改元者之參考焉。

編者誌

陳請政府廢兩爲圓意見

天津銀行公會

吾國銀兩舊制。爲世詬病久矣。將欲整理幣制。調劑金融。必以廢除銀兩爲先決問題。已爲各界所公認。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前經陳述此事。請求財政部於滬廠設一特別委員會。討論廢除辦法。誠以銀兩一日不廢。則銀圓卽爲一種貿易物品。幣廠視爲營業。外商因以操縱。歷來洋厘飛漲之際。金融窒塞。各方面均受影響。故銀兩一事。實爲我國財政上之一大弊害。亟應早日廢除。毋庸贅述。此事雖已由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陳

奉財政部幣制局同意。究屬該借款團一部份之意見。似應再由全國銀行公會陳請財政部迅速籌備辦法。督促進行。如何敬祈公決。（民國十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議提出）

呈財政部請廢除銀兩改鑄舊幣禁止濫鑄銅元文

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議

爲呈請事。竊維整理幣制。爲政府所夙定之計畫。內則國民延踵。外則友邦屬望。其有關於國計之盈虛。民生之利病。至爲深切。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頒布以來。政府銳意改革。推行新幣。已達四萬萬元之鉅。不可謂無成效。惟新幣成色。未能悉符條例。廢除銀兩。猶有待於時機。各種舊幣。未經改鑄者。尙復不少。凡此種種。皆足爲改良幣制之障礙。而近來各省之濫鑄銅元。有害於民。而無補於國。尤爲弊政。欲圖整理挽救之方。當有正本清源之計。試爲鈞部局分別陳之。查整理幣制。首當廢除銀兩。中外通人。久有定論。蓋銀兩一日不廢。則國幣受銀價變動之影響。卽無國際貿易關係。亦不能保持其法定之價格。於統一圓法。絕對不能相容。况自新幣盛行。生銀流通極少。各地平色紛歧。多屬轉帳虛位。既非實際通貨。原不難於廢除。其所以未能遽廢者。厥惟外交關係。查現在關鹽兩稅。均按銀兩徵收。國家償還外債。亦按銀兩折合。此載在條約者也。對外貿易。計算先令等金幣。向以銀兩爲主。此原於習慣者也。在昔訂約之時。吾國尙無法定主幣。故不得不用銀兩計算。若國幣重量成色。業已

整齊劃一。則磋商廢兩。當亦爲友邦所樂許。是實行廢兩一事。關鍵固在於外交。而根本仍繫乎幣制。應請政府確定國幣成色。或仍照國幣條例之所規定。或卽如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所擬。以現行新幣爲標準。嚴定監督方法。責成各廠鑄造。重量成色。務求劃一。不得有絲毫之參差。一面與訂約各國接洽。將關鹽兩稅。改徵銀元。查海關稅款。向按銀兩徵收。今若改按銀元徵收。實無若何困難。緣海關收稅。如進口貨物。向憑各該來源地點之金幣貨價單。照市折合銀兩。按率抽稅。今改按銀元徵收。重要關鍵。祇在先令等金幣市價。由各國銀行直接改按銀元計算而已。外國金幣市價。既直接改按銀元計算。則銀兩名目。卽可廢除。海關收稅。於金幣貨價。亦當然依照市面通行折合銀元之金幣行市計算。至於鹽稅。僅有抵押外債關係。改徵銀元。更無問題。故廢除銀兩一事。對於外交並無困難。惟以由外國銀行將金幣市價。直接改按銀元計算。爲重要關鍵。外交上既無困難問題。則銀兩名目。卽可從此根本剷除。不准國人再有假借援用。致滋紊亂。如此則統一幣制。方不至等於空言。而從前國家財政之蕪雜。社會金融之弊害。亦得一舉而廓清之。有裨大局。實非淺尠。此切望於政府者一也。次如改鑄舊幣。載在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亦爲整理幣制亟應注重之一端。歷年新幣推行各省。一律通用。商民交稱便利。舊幣雖亦照常行使。而以成色重量之不齊。鑄造地點之區別。授受每感困難。觀於近來銀行支出。市面取携。大都喜新幣而厭舊幣。人心趨向。可以概見。各省幣廠。於改鑄一事。倘能實力奉行。則舊幣不難絕跡。卽使銀兩未能遽廢。而新幣統一。得早觀成。亦足以昭國幣之信用。而促銀兩之速廢。無如各廠遇有送交舊幣。往往推諉積壓。不卽代鑄。影響所及。非但阻幣制之改良。抑且有妨市面之周轉。應請鈞

部局通令各省造幣廠。遇有各銀行送廠舊幣。務須隨收隨卽換給新幣。以符定例。而劑金融。此切望於政府者二也。至於濫鑄銅元。爲害最烈。前清季年曾經暫行停鑄。民國成立。禁令漸弛。近以時局多故。供億浩繁。於是各省紛紛以濫鑄銅元爲籌款之法。輕質之利。過於法定。雙元之利。厚於單元。濫鑄濫發之餘。益之以私鑄私運。惡劣之幣。充斥市面。價值日低。百物騰貴。貧民苦工。受禍尤酷。在政府飲酖止渴。聊以圖旦夕之安。而社會流毒無窮。恐將有不可收拾之慮。蓋銅元原屬輔幣之一種。當以足敷供給社會之需要爲度。若鑄造漫無限制。則供過於求。價格將愈趨愈下。馴至無利可餘。多鑄亦復奚益。擬懇鈞部局與各省妥商辦法。嚴禁濫鑄。以重幣制而紓民力。此切望於政府者三也。以上廢除銀兩、改鑄舊幣、禁止濫鑄銅元三段。皆爲整理幣制切要之圖。茲經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公同議決。爲此具文呈請鑒核。伏乞俯予採擇。分別施行。並賜批示祇遵。除呈_{財政部外}幣制局。謹呈。

(民國十年四月)

浙江省政府廢兩用元之提議

竊維我國貨幣之紊亂。至今日而已達極點。內爲商民所詬病。外爲列邦所騰笑。追溯原因。歷史甚遠。蓋我國歷代政府從無統一全國貨幣之整個計劃。實無幣制之可言。任令省自爲政。沿用銀兩(俗稱元寶)爲主幣。至前清中葉。開闢五口通商口岸之後。山西幣票號應時而起。經營匯業各省各埠均可通匯。卽利用此平色之不同。計算折合。於

中牟利。遂造成各省各埠種種平色。名目益形雜亂。商民病之。至清末我國自鑄銀元。定爲國幣。商民喜其利便。樂於行使。但所鑄無多。供不應求。流通省分較少。銀元仍居副幣之地位。各埠仍多通用銀兩。所稱平色。均以現元寶抵作硬幣。然彼時各埠尚有現元寶。猶可言也。自民國建立以來。銀元需要既繁。流通亦廣。南京浙江武漢等造幣廠應市面之需要。隨時鼓鑄。不虞缺乏。現在南北各省。以及通商巨埠城市鄉鎮。無不以銀元爲通用之唯一貨幣。銀元流通既如是之廣。現元寶數量。又如是之少。實無沿用銀兩之必要。乃現在各省埠仍用銀兩爲本位。如南京鎮江安徽等處。則名曰二七寶。如漢口則名曰洋例銀。他如重慶之渝平。河南之汴平。種種名目。不一而足。用其名而無其實。所謂虛銀兩本位是也。如就事實上理論上而言。孰不願其廢除此虛銀本位。而以實在硬幣之銀元爲統一之國幣。然此虛銀本位之存廢問題。其權屬於各當地之錢業。因錢業貸款於商家。均以銀兩爲主體。銀元爲副幣。而實際交付者。銀元也。屆期歸還者。亦銀元也。何必虛用銀兩。推其原因。不外銀兩與銀元有兌換折合之手續。從中可以牟利耳。商民受其盤剝。無可如何。敢怒而不敢言。苦莫甚也。推其流弊所及如浙江甯波市面。明爲銀元本位。而沿用過洋。商人如取現洋。又須貼水。杭州之現水。亦復如此發生。莫非各埠尚行虛銀本位階級之爲厲。更屬亟應改革。竊以銀行錢業之設立。具有調劑金融之責。沿用虛銀兩名目。轉以病商。實屬背道而馳。況我國各省埠現在所收漕賦正雜一切稅捐。及大宗之關稅鹽稅等。無不以銀元繳納。倘能將各省虛銀兩本位先行一律廢除。則推而至於上海之規元。亦可決定廢除。將來關稅亦卽統繳銀元。無論中外商民。必均享其便利。而政府方面。免去收進折合銀兩。放回再合銀元之兩重虧耗。

又甚有益。實爲利國利民之舉。用特謹獻芻議。應請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負責辦理。本革命之精神毅力。積極實行。以立我國幣制之基礎。並示中外大政之設施。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十七年三月)

改兩爲元

唐有壬

在極複雜、極紊亂的中國貨幣制度裏面。爲貨物價格計算的標準的。可大分爲兩種單位。一是銀兩。一是銀元。若將兩者的勢力比較。從數量上說。現在通用的各種銀元和以銀元爲兌換準備的鈔票。全國合算起來。至少不下於十二萬萬元。而銀兩除上海常存有數千萬兩的大條銀外。別無大宗現銀。以銀兩爲兌換準備的鈔票也漸次絕跡。從用途上說。現在內地一切稅捐幾乎完全照銀元徵收。只有海關稅是用銀兩徵收。現在內地各商埠的記帳和交易。都用銀元計算。只有上海、漢口、天津的大埠的大宗交易還是用銀兩計算。所以數量則銀元多而銀兩少。用途則銀元廣而銀兩狹。但是兩者並用的結果。社會經濟上常發生下列幾種流弊。

(一)因爲銀元與銀兩之比價並無一定。一切物價常發生不自然的漲落。

(二)銀元與銀兩換算時。須要貼水。交易者常受意外的損失。

(三)商人因爲預防兩者比價之漲落和兩者換算之損失起見。須多一重準備。使資金呆滯。

(四)因爲兩者各有其用途。有時需要銀元則銀兩跌落。有時需要銀兩則銀元跌落。雖然兩者的總和無甚變動。而金融上時常發生恐慌。

(五)不正當的金融業者因緣爲利。有助長投機事業的危險。

從貨幣制度統一的必要上說。對於銀元與銀兩之中。兩者必擇其一。再從兩者的勢力上說。採用銀元廢除銀兩。實在是事勢上必要的結論。這種論調是極普遍平凡的。也是十幾年來大家持而不變的。但是爲甚麼不能見諸實行呢。政權不統一——坐而言不能起而行——固然是重大的原因。但是制度的本身上。也有更重大的理由存在。現在全國所用的銀兩共有一百七十多種。名稱成色。各不相同。其中最有勢力的要算是海關所用的關平、上海通用的規元、漢口的洋例、京津的行化四種。這四種銀兩實在都是空的。並沒有現貨。但是他們的強處也正在乎此。惟其他們是空的。不過作爲記帳的標準。因此可以歷久不變。不似銀元本身對於銀兩的比價——洋厘——時常發生漲落。幾乎一日數變。因此失掉了本位幣的作用和資格。本來中國鑄造銀元始於前清光緒十七年(西歷一八九一年)。當時荷蘭所鑄的本洋充斥於廣東市場。因爲受授便利。形式齊一的原故。爲社會所樂用。中國固有的銀錠。漸漸流出海外。改鑄本洋。廣東官吏因此也自鑄造。重量成色。都仿效本洋。只有花紋不同。其後各省又仿效廣東。而重量成色却又參差不一。前清末年。本國銀元多至念一種。可見廣東銀元的重量成色。完全是出於仿效。在制度上、理論上並無根據可言。而其餘各省更不過依樣葫蘆。自詡新政罷了。但因銀元種類日多之故。清廷也覺有整理幣制之必要。因此發生銀元論者與銀兩論者之大爭辯。結果是銀元論者戰勝。光緒三十三年(西一九〇七年)三月度支部奏案。定銀元的重量爲

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百分之九十。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宣統二年（西一九一〇年）度支部又奏定幣制則例。採用銀本位制。並擬向各國借款整理幣制。後因革命而罷。民國三年二月的國幣條例。也是依照舊規。卻將一元銀幣的成色。改爲純銀百分之八十九。聽說是因北洋廠所造銀元最多。成色是百分之八十九。改鑄起來。手續太繁。費用太大。所以就以北洋幣爲本位了。現行的袁頭幣就是這種成色。但是條例只管頒布。銀元只管鑄造。充其量也僅僅將鷹洋排斥。並將各種銀元問題的比價畫一。它對於銀兩。却依然和其他商品居於同等地位。它本身的價格。依然靠着銀兩來計算。譬如說洋厘高了。這決不是銀元對於貨物的購買力增高。只不過是銀元對於銀兩的比價增高。反之洋厘低了。也是一樣的情形。而且政府既然要將銀元作爲本位幣。就應該竭力避免以鑄幣爲牟利的手段。而使銀元的價值與銀元所含純銀量完全相等。方可求銀元價值的安定。但是事實上却決不如此。試將銀元所含純銀量算成規元。便可看出其中的關鍵了。

$$0.72 \times \frac{89}{100} = 0.6408 \text{ 庫平} \cdots \cdots \text{銀元一圓內所含純銀量} \quad \text{庫平} 1.000 = \text{規元} 1.096$$

$$0.6408 \times 1.096 = 0.7046608 \text{ 規元} \cdots \cdots \text{銀元所含純銀合規元數}$$

照此銀元的純銀量只合規元七錢〇四厘六毫餘。這就是銀元的實在價值。但是洋厘總在七錢二分上下。有時竟達七錢三四分之高。可見其中至少也含有一分以上的虛價——換言之。即鑄幣的利益在內。政府必待洋厘漲高。有利可圖時。方開始鑄幣。一見洋厘低落。利益微薄。便行停鑄。政府既以鑄造銀元爲牟利的方法。銀元本身的價格自然不安定。又如何能作一切計算的標準呢。所以要求銀元能爲一切計算的標準。應先求銀

元本身價格的安定。要求銀元本身價格的安定。應使銀元的價格完全等於所含純銀量。決不容有半點虛價在內。方可合於本位幣的資格。但是欲求達此目的。非使銀元有充分的供給不可。所以最要緊的是建設一個最大的造幣廠於交通便利的地方。而將其他造幣廠一律停辦拆毀。有了最大的造幣廠。並許人民自由鑄造。那末需要銀元的人。可以和純銀相等的最低價格得到銀元的供給。而洋釐——銀元實在價值以上的虛價——就無由發生。毀了各省的造幣廠。使他們無從鑄造輕質低色的銀元。就可以保持銀元的成分。而維持其本位幣的作用。

以銀元的總重量——包含純銀、銅、白鉛及其他雜質的量的總和——庫平七錢二分來表示銀元的價格。已是極不合理了。更以和重量不相干和純銀量也不相干的規元、洋例、行化等銀兩名稱來表示銀元的價格。那更是不合理。要想打破這種觀念。應該將各種銀兩的名稱取消。而代以銀元爲一切計算的標準。虛銀兩制的強處是歷久不變。假使能使銀元真能發揮本位幣的作用。銀兩的強處自然歸銀元所有——至少也不能讓銀兩專有。所以應於這種理由之外。別尋銀兩存在的理由。從現在銀元與銀兩的數量用途上比較起來。我們不能不認銀兩存在的最大理由實在乎對外貿易的關係。中國的外國正式通商始於前清道光年間。那時外國商人也深知中國銀兩的複雜爲不便。對於交納關稅常常發生爭執。因此與中國官吏議定了一定的成色。一切紋銀和洋錢（外國鑄造的銀幣）都照一定的成色折算交納。這就是關平銀的起源。又因關稅是從價計算。更推而至於進出口貨物的價格也以此爲估價標準。後來海關的設置愈多。關平銀的用途也愈廣。例如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的天津英約第念三款。就載稱「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

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這就是關平銀普及於各地的理由了。關平銀既爲交納關稅及進出口估價的標準。在海關所在地所通用的一切銀兩——或官用、或商用——都按照各自的成色。對關平銀折合一定的比價。銀元產生遠在關平之後。也遠在各種銀兩與關平銀發生比價關係之後。雖然現在除了銀元之外。沒有可以交易的現銀。海關稅的交納和對外貿易的結算。依然是以銀元爲最後的受授品。但是銀元對於關平銀除了幾處海關外。並沒有直接的和一定的比價。只能間接的輾轉折算。雖然現在內地商業和內地稅捐都用銀元計算和交納。但是每年進出口合計在十八萬萬兩以上的對外貿易。却仍是用銀兩計算。而且銀元因本身價格不定。對外匯兌不能發生直接關係的原故。進口商人以銀兩折合外幣和關平而購進的商品。依然以銀兩爲躉賣的計算之標準。免受銀元和銀兩換算的損失。出口商人所收受的是以外幣換算而來的銀兩。而非銀元。所以他們採購大宗土貨也就以銀兩爲之。而謀銀兩和銀元換算的利益。因此大宗貨物的買賣多半是用銀兩結算。而銀兩的勢力就牢不可破了。現在要使銀元代替銀兩。第一是應使銀元本身的價格確定。是不說便明了。第二是應使海關納稅和價值都照銀元計算和徵收。在銀元還未能充分供給以前。關平銀的制度暫時還不必打破。不過要使銀元對於關平銀發生直接的比價。照目下現行徵稅的方法。關平銀一百兩等於規元一百一十一兩四錢。再照洋厘合成規元。現在可將規元的中間計算標準取消。而照銀元的純銀量和關平銀的純銀量折算。假定某商應繳稅銀關平銀一百兩。照上列兩種方法比較計算如左。

(現行計算方法)

兩 兩

關平銀100.=規元111.40

今日洋厘爲0.723

元

$111.40 \div 0.723 = 154.08$

兩 元

即關平銀100.=銀元154.08

(改正計算方法)

關平銀1兩含純銀量581.47 grains

銀元1元含純銀量370.24 grains

元

$580.47 \div 370.24 = 1.5705$

元 兩 元

$1.5705 \times 100 = 157.05$

兩 元

即關平銀100=銀元157.05也

兩者比較。前者比後者少二元九角七分。這就是洋厘的虛價所蝕去的數目。若照改正方法。海關稅每百兩可多收二元以上。去年海關稅收約爲八千萬兩。即可多收一百六十萬元以上。也不失爲覈實國家稅收的一個方法。現在照一關平兩等於一元五角七分○

五毫的比率。將海關稅金和估價一律改爲銀元。進口貨都可照銀元計算價格。免去了幾重換算的繁難和損失。於公於私都有利益。而對於貨幣制度的統一上。尤有莫大的貢獻。

至於對外匯兌上。也可將銀元的純銀量折合大條銀的盎司。而使外幣和銀元發生直接的匯兌價格。免除以規元合銀兩計算的繁難和洋厘高下的危險。本文的結論是

第一。使銀元的價格完全等於所含純銀量的價值。建造大規模的造幣廠。自由鑄造。使銀元的供給充裕。而洋厘自無存在的餘地。

第二。海關的納稅和估價。應使銀元和關平銀直接比較。以兩者所含純銀量爲一定比率而徵收銀元。進出口貨的估價既以銀元爲標準。那末、其買賣價格也自然非用銀元計算不可。

第三。對外匯兌完全以銀元內所含的純銀量爲換算標準。使銀元和外國貨幣發生直接換算的價格。

(十六年八月現代評論第一四二期)

改革吾國幣制之第一步

馬寅初講演
童蒙正筆記

今日之言改革中國幣制者。咸曰宜設立金本位。而欲金本位之設立。須先統一銀本位。欲銀本位之統一。須先廢除銀兩。此亦人人所共認者也。蓋銀兩廢。則洋元統一。洋元統一。則改虛金本位焉易。由虛金本位而改金本位則尤易矣。然洋元亦有種種。如

鷹洋，龍洋、國幣、大清幣、北洋幣、站人幣、廣東幣、江南幣、湖北幣、……等等。然以情勢而論。洋元之統一。自以國幣——袁世凱頭像者——爲宜。

夫銀兩之所宜廢。鄙人屢已道及。此次乃講如何去廢銀兩。實言之。卽吾國幣制改革之第一步。

銀兩之當廢。固無贅論。然如何去廢銀兩。當必先究知銀兩之勢力何在。造成此勢力之癥結不除。則銀兩終無由廢。而銀兩則以上海之規元爲最有勢力。蓋各處與上海之債權債務。必須先以銀兩折合規元爲計算也。故欲廢除銀兩。不能不先知上海之金融情形。

上海祇有銀拆而無洋拆。因上海以銀兩爲單位也。所謂銀拆者。卽借銀一千兩一日利息之謂。如某甲向錢莊借銀一千兩。一日利息爲八分或一錢。此八分一錢。卽謂之銀拆。而銀拆之高低。則視銀底之厚薄爲定。有此銀拆。卽發生洋元之價格。而交易上計算上記帳上均生種種之不便矣。故欲廢銀兩。必先廢銀拆。

前次上海銀根奇緊。銀拆明至七錢。暗至一兩五錢。爲從來所未有。一時市上頗現恐慌之象。於是上海銀行公會提倡銀洋並用。卽銀拆與洋拆並開。並冀藉以廢除銀兩。而達洋元之統一也。夫銀洋拆並開。固可以減縮銀兩之勢力。而其所生之弊端亦甚大。蓋上海曩時已有行之者。唯因發生極大之弊端。故禁開洋拆而僅開銀拆也。其弊端維何。卽所謂搗把是。今請言其詳。

如有甲焉。向乙方之丙。借洋一千三百五十元購買規元銀一千兩。而乙方之乙。則又向甲方之丁借銀一千兩購買洋一千三百五十元。是乙之銀已變爲洋。但其所借之銀。